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开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建设项目建于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本项目投资 22000 万元，新增用地约 37 亩，新增建筑面积 36996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折弯机、喷涂线等生产设备，形成年 500 套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品的生产规模。

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备均已调试稳定，截止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可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2 施工简况

表 1 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湖长环建[2021]77号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工业区。年产 500 套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能力。	与审批一致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冷却水及冷凝水收集后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须收集处理达到《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21-2005）中预处理标准后纳管，送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生活污水由浙江长兴求是膜技术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水刀切割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长兴泗安绿洲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污染物的排放除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外，其余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沉淀池标排口悬浮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相关排放要求。
废气	①切割烟尘:切割烟尘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滤筒式除尘装置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0%;	<p>据现场踏勘:</p> <p>①激光切割烟尘:激光切割烟尘收集后通过立式滤筒式除尘装置除尘后排气筒高空排放，除尘效率 90%; ②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抛丸粉尘:抛丸过程全密闭，粉尘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④面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由引风机至集管道后，通过一套“过滤棉+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⑤底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底漆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由引风机至集管道后，通过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⑥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要求;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要求; 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 中的工业炉窑相应排放标准要求。DA004 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要求。</p> <p>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外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p>
	②焊接烟尘:再焊接工位设置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焊接烟尘经收集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抛丸粉尘:抛丸过程全密闭,粉尘全部进入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喷漆烘干废气: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分别由引风机至集管道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废气最后由一根 15 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同时,喷漆废气采用“过滤棉干式过滤”进行预处理。	
	⑤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经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加强厂房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该企业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废边角料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收集后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抛丸收集粉尘、焊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抛丸收集粉尘	
	焊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	
一般废包装	外售综合利用	

造
3052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	------	--------------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9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资质和能力：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六条及其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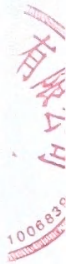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3 年 8 月 1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开创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套智能化污水处理设备产品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